

附錄 0-0：花蓮縣 114 學年度學前身心障礙幼兒暫緩入學說明會
實施計畫

一、實施依據：

- (一) 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辦法。
- (二)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工作
實施要點。

二、實施目的：

- (一) 增進本縣學前特殊幼兒家長及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對於轉銜工作的認識與了解。
- (二) 增進本縣學前特殊幼兒家長及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對暫緩入學的意義及相關法令規章的瞭解。

三、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 (二) 承辦單位：花蓮縣身心障礙教育資源中心(宜昌國中)

四、研習時間與地點：

- (一) 時間：114 年 2 月 22 日（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
- (二) 地點：花蓮縣立宜昌國中二樓會議室。

五、參加對象：

- 1. 計畫申請暫緩入學之幼兒家長務必參加。
- 2. 本縣特殊幼兒家長、公私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及學前特教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3. 本次研習名額 30 名，名額有限，依報名項次優先錄取。

六、研習內容：

日期	時間	研討重點	講師/負責人員	備註
2 月 22 日	09:00~10:00	1. 簡介暫緩入學辦法及流程 2. 暫緩入學表件內容填寫說明	劉芝沛組長	
	10:00~12:00	暫緩入學的意義及其成效之探討	鍾莉娟教授	

- 七、報名方式：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進行線上報名，參與研習之學員依實際參與場次核發研習時數。
- 八、經費：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 九、預期成效：1-1-1 辦理鑑定安置作業程序研習。
- 十、請准允報名教師公（差）假登記參加；假日參與研習者，請依實際參與時數核予補休。
- 十一、辦理研習有功人員，予以敘獎之鼓勵。
- 十二、利用假日辦理研習之工作人員核予補休，惟課務自理。
- 十三、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